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稱·菲律賓濱華僑邱允衡李清泉李文秀·新加坡華僑胡文虎等·認募善後短期公債各在十萬元以上·照章應請特予獎勵等情·查該商等關心祖國·慷慨輸財·至堪嘉許·應予明令獎勵·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前據報前清故吏盛宣懷侵蝕公帑·案情重大·經密派大員會同查辦·茲據呈查明該故吏侵蝕公帑·證據確鑿·請予澈究前來·盛宣懷所有遺產·除撥充慈善基金外·應即一律查封沒收·以儆貪婪·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商河縣監犯馬雲鑾等·於變兵劫獄之際·不肯脫逃·且能躲避危險·護救獄員·致被打傷·擬請酌予減刑·以資鼓勵·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有期徒刑十年之馬雲鑾董心仔·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原處有期徒刑三年五個月之陳婢岔子·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原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張黨仔·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此令·

派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唐生智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姚大願另候任用。姚大願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緜仲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毅民呈請辭職。陳毅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胡緯另有任用。胡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經塵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元通康文展薛光鏗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陳懋成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湯本殷李昫季手文韓燾蔣福琨宋潤之高夢熊張則免莊浩高熙張式彝何守銓梁敬錚吳汝讓爲

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安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副處長。劉春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編遣區

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五四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呈復奉交李定魁請撥還財產呈一件。查明應將李定魁通緝歸案。並將原籍逆產沒收一案過院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已指令將沒收該逆產之年月日及對於本案之判決書補呈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九號指令內開。據屬省政府呈復查明偽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賊私累萬。罪惡昭彰。懇予通緝歸案究辦。並將該逆原籍逆產。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一案。奉批。呈悉。據稱李定魁財產之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依法判決沒收。惟來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敘明。仰即補呈聲敘。並將該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抄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查明其原籍逆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李定魁逆產。已經人民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獲者。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共計房屋八處。田地五處。在永修縣屬共計田十二處。又未開墾荒田一處。在新建縣屬洪崖鄉計有茶園竹山一處。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一處。其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各產。係據國民黨員湯光文顏雲鷗蕭志伊等先後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屬實。報由屬省處分逆產委員會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沒收。至永修縣屬各處。係據該縣教育局長黃愛羣

呈由該縣政府查明呈報。又新建縣洪崖鄉茶園竹山。係據該縣生米鎮警察分所長龔樹勳查獲。呈山新建縣政府轉報。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係經南昌市長伍毓瑞於審查本案時。偵查所得。以上各處。均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審查本案時。一併判決公告。並轉報屬省政府核准備案在卷。奉令前因。合將該會處理本案大概情形。及本案判決日期查明。並抄同判決書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查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屬省政府係於同月二十三日奉到。於八月六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未奉到前項條例以前。所有逆產案件。均係按照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計抄呈判決書一份。據此。查該省政府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通緝歸案究辦。並沒收其原籍財產之處。理合錄案並抄錄原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李定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為呈報勦辦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而遏亂萌。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准陸軍第四十六師范師長熙續報告長山縣一心堂教主馬士偉。妖術惑眾。廣招匪徒。妄稱皇帝。圖謀不軌。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贛府委員常會議決。轉函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派隊勦辦。並電令長山縣縣長趙桂成會同協勦。旋准總指揮部電轉第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呈報勦辦情形。即經議推陳委員鸞書阮委員

肇昌馳往該縣辦理善後。茲准陳委員等報告前往辦理此案經過。並附善後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復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善後臨時會議決議各案。應分別呈咨令飭切實執行。長山縣趙桂成由省府傳令嘉獎。四十六師丁旅長翰東異常出力及關係軍事問題。另咨請指揮核辦。川款准照單開核銷。丁旅長趙縣長另由省府製備銀盾分別贈送。以旌有功。並照議決各項辦法分別函令辦理各在案。現據長山縣縣長趙桂成呈稱。案查長山大丁旺莊馬逆士偉。自稱皇帝。年號天運。廣招匪徒。傳布邪教。編制營隊。圖謀不軌。逆跡昭著。證據確鑿。本年八月七日奉鈞座密令勦辦。該逆率眾頑抗。當場將其重要黨羽張樹（此人為馬逆四相之一）斃。該逆建築磚寨。前曾經職密派安人入其會中秘密偵探。茲探得該處號稱東京。名為雲地。經團勦。該逆見匪巢擊破。遂縱火焚寨。希圖滅跡。並率其重要黨羽乘隙脫逃。似此罪大惡極。實為國法所不容。擬請鈞座通令各縣嚴密緝拿。務獲解究。並懇咨請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審辦。謹造具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通緝馬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一紙。據此。查匪首馬士偉創造邪說。圖謀不軌。種種叛亂行為。事實昭著。逸匪王朝佑等在該會分掌重要職務。附逆有據。均屬罪不容誅。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總指揮部代電及陳委員報告紀錄暨職府議決各項辦法並逸犯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明令通緝。以儆不法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旨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匪首馬士偉及逸匪王朝佑等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逸犯表一紙

長山縣政府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

呈報機關	逸犯姓名	年齡籍貫	犯罪事實	備考
長山縣政府	馬士偉 名冠英	四十九歲 長山縣大 丁旺莊人	自稱皇帝年號天運編制 營隊圖謀不軌廣招匪徒 傳布邪教	本年八月七日被勦潛逃
王朝佑	年未詳 泰安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又受馬 逆任為長山縣臨時縣長 查有布告稿可證		全上
申光耀 即沈光耀	年未詳 桓台東宰村 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全上
王治先	年未詳 即墨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全上
陶雲祥 即陶洛五	年未詳 黑龍江人	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并 傳布邪教聯絡匪徒		全上
景中桂	年未詳 桓台南營人	全上		全上
李子明	年未詳 淄川人	全上		全上
賈在政	年未詳 長山紙坊莊	為馬逆辦理外交		全上
王德潤	未詳	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		全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日

記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總司令部
各省政府

爲令遵令。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本部各種宣傳品。分發各級黨部或各縣教育局。轉行發給宣傳文化教育各機關以及民衆團體。事關黨務宣傳。至關重要。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陝西甘肅寧夏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及山東膠東一帶。河南豫西一帶。各所駐在地軍隊及各縣政府。時常發生扣留中央宣傳品情事。黨治下政府軍隊。竟有此種事實。殊屬非是。用特專函奉達。卽希查照。分別嚴令轉飭各駐在地軍隊。各省政府令飭所屬縣政府。嗣後絕不得扣留中央宣傳品。以利宣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案照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高魯吳凱聲。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勞方顧問吳求哲。業經本府核准在案。除明令簡派并指令准派外。所有派出各員。應由該院開單轉飭外交部電達國際勞工大會知照。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次屬會預算書。請予核准發給事。竊屬會奉頒組織條例。卽經積極籌備。於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前經呈報在案。茲經根據第一次大會決議。先將祕書處成立。分職任事。所有祕書處預算。當經造具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自應照案辦理。計自六月二十二日成立之日起。至九月底止。所有祕書處月支經費。分別編造預算各四份。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俯准。並乞轉飭財政部核發。俾資應付。實爲公便。再屬會組織條例應設之工程建設組及經濟建設組各專門委員會。應俟成立。再行另造預算。提會通過。另文具報。合併陳明等情。附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各四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各月預算書分別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共四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西班牙公使補送正式訃告國書謹譯呈察閱并由部擬就唁慰告書一件呈請鑒核用印一併發回以便分別緘發保存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唁慰告書蓋用國印·連同訃告書併予發還·仰即分別緘發保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十七年二月該省處分逆產委員會處分李定魁逆產判決書經院覆核辦理尙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通緝究辦並沒收原籍財產轉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李定魁業經有令通緝歸案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勦辦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馬士偉等業已通令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中央編遣區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印章並陳明在未奉頒以前請准以前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關防暫行鈐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宜洽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日本公使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六七八九月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派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僱主方面代表勞工方面代表顧問等員實呈履歷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政府代表高魯等已有明令簡派在案·其僱主代表陳幹青·勞工代表梁德公·勞方顧問吳

求哲·均如擬照派·准予備案·由該院轉飭工商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送陸軍大學校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及經費概算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暫予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由中央各部會組織蒙藏區域考察團并通令蒙藏各盟旗各土司
或民衆寺院首領輪派代表組織參觀團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美國璧斯波大學新設博學府擬建中國紀念室呈請轉呈酌予捐助美
金一萬元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令行財政部撥發·並轉飭外交部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